

上海市高速公路非现场执法日常运维项目二标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4020257243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平可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男）

2026年01月05日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9

2026年01月05日

层

邮政编码： 200023

邮政编码： 201900

电话： 021-53012099

电话： 021-67733311

传真： 53013995

传真： 021-64038685

联系人： 朱吉

联系人： 董成浩

合同编号：11NMB2F0514020257243 号

上海市高速公路非现场执法日常运维项目 (运维) 合同

(试行版)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制定

使用 说 明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一般约定、特殊约定、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监督考核办法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合同期限、合同组成、合同价款、支付方法、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一般约定

一般约定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运维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一般约定共计 12 条，具体条款包括名词解释、合同履行筹备、业主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保密、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不可抗力、合同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三）特殊约定

特殊约定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类型运维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拟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运维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运维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特别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

（五）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运维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治安和消防条例的遵守进行职责明确。

（六）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相关条款约定，规范合同履行人员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

（七）上海市入口治超日常运维项目考核办法

上海市入口治超日常运维项目考核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日常运维相关活动进行专项监督考核,保证经费合理使用,提高运维水平。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适用于上海市高速公路非现场执法及入口治超日常运维等项目的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运维的具体情况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上海市高速公路非现场执法日常运维合同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市治超外场设备的完好，加强称重数据采集与传输，确保称重数据准确稳定、传输及时，全面提高本市治超水平，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市高速公路非现场执法日常运维项目二标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运维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主要内容为 G2、G50、G60、S4、G15 嘉浏段所有入口收费站，S5、S6、S20 外环线全线以及东海大桥 K0 位置处的称重设备的日常运维。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起至 2027 年 12 月，期限三年。**本合同期限：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上海市入口治超日常运维项目考核办法、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
- 4、特殊约定；
- 5、一般约定；
-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1699301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玖万玖仟叁佰零壹元整）。

2、日常运维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专项整治经费由承包商上报项目计划，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运维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为第一季度支付40%，第二季度支付30%，第三季度支付20%，第四季度支付剩余部分（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的当月开始计算）。专项整治经费，在专项整治项目验收后按实结算，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整治经费合同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专项整治经费合同金额时，按专项整治经费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在日常运维经费支出。其中专项整治经费第二季度支付专项整治经费的50%，第四季度完成审价后支付剩余部分。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维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正本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运维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运维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运维经费和专项整治经费的总和。

9、日常运维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运维作业（含应急抢修）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整治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称重设备前后混凝土板块修复）、设施完善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年度运维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运维经费、专项整治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备维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

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设备量清单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日常运维大纲（计划），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运维大纲（计划）和专项整治计划，并对专项整治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备品备件、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运维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

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8、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 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 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承包商应当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业主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

(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业主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

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 0.008%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一（1%）。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业主主张赔偿或补偿。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运维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如承包商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6、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一、运维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内容有关约定

1、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例行养护、应急抢修、日常管理、系统主要性能、称重数据审核、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恶劣天气应急保障、投诉处理、综合评价等。对运维质量不符合要求、运维考核不合格、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运维费。

2、业主对设施维修质量和质保期进行控制，可委托运维监理单位对设备巡检、设备维修等内容进行检查，设备维修质保期由监理单位核定。对于因设备维修质量不到位引起的系统运行不稳定，具体处罚见《上海市入口治超日常运维项目考核办法》。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运维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开具的业务联系单要求，无条件为勘察、测量等工程前期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外围配合与协助，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运维作业安全有关约定

1、承包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2、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运维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4、严格执行 JGJ/T46-2024《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如运维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6、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三、有关分包的约定条款

1、本项目中允许分包的内容包括：（1）称重附属土建设施；（2）称重附属交安设施；（3）需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开展的工作；其他部分不得分包（劳务分包除外）。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上述内容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服务情况表》和《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所有分包合同均应到采购人处登记备案，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不同意中标人上报的分包单位并可要求中标人重新选择上报。

2、严禁转包、违规分包，分包单位禁止将分包的专业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

3、承包商应在分包单位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承包商应将分包商的分包内容、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审查，并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备案。

4、分包单位进场后，总包单位应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完善分包考核及退出机制，对其质量、安全、进度等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管理。若发现因分包造成的严重工程质量，以及危害人身安全和工程安全的事实，或发现分包单位不具备履行其分包工程的能力和不可允许的违法违规行，承包商应立即将涉事分包单位清退，依法终止分包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5、对于违法转包的情况，业主可自行提前终止合同，每发现一起，业主可对承包商处以 20000 元的处罚，并由承包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承包商的违法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对于未按规定进行分包的，每发现一起，业主可对承包商处以 5000 元的处罚，承包商的违规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

四、称重设备维修与抢修要求

1、承包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做好日常运维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巡视过程中发现路面问题的，应及时向业主报告，如发现设备损坏或属于承包商负责的路面问题的应立即组织抢修。

2、发现因设备或路面原因引起称重数据不准时，应立即停用相关称重设备，及时向业主报告，并组织相关抢修工作。期间已产生相关的错误数据，应立即在治超中心平台上做数据无效处理，并追回所有已传执法部门的数据。

3、设备抢修、维修过程中，承包商应填写《维修作业单》。

4、称重设备完成维修后，承包商应组织自检，自检完成后，组织一次实车测试，测试通过后，向业主方提出称重设备恢复申请。经业主同意后，方可启用相关称重设备。

5、维修抢修时效按照最新考核办法执行。

五、运维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常驻现场不得少于5天。未经业主同意，擅自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30000元。未按要求设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非现场数据审核的，每人次扣10000元。承包商须按业主要求重新安排有关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2、承包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运维基地、车辆、设备，并将运维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监管，基本运维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运维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运维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要求配备运维车辆设备和安全防护设备，发现存在设备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2000元。如遇设备损坏，需及时做好维修工作，维修期间应临时租赁以补不足，发现由于设备缺失而影响正常运维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

六、应急管理要求

1、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4、按照原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

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七、专项整治项目有关约定

1、专项整治项目应由承包商严格按照审定的计划实施，项目实施前，承包商应将完成的实施方案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应及时向运维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开工报告，经运维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准备及手续办理情况进行初审后，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经审核同意后承包商正式开展项目实施。

2、承包商必须建立自身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进度保证体系和质量自检制度。运维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进行质量、进度、计量、安全文明等全过程管理。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安全质量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进行不定期抽查。

3、承包商在专项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完成资料整理和自检工作，并于一周内向运维监理单位申请验收。监理验收后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组织最终验收。承包商根据整改意见完成整改，运维监理单位检查同意后填写竣工验收报告上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经检查同意后签发工程验收报告。

4、专项项目承包商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运维监理单位签署工作量审核意见，并于两周内将结算上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并完成审价后，按审价金额支付专项经费，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整治经费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专项整治经费时，按专项整治经费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在日常运维经费中支出。

八、其它

承包商必须按照上级部门或业主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制度做好各项运维工作，否则将按如下条款扣除运维经费：

1、标段范围内发生有责投诉，每次扣 10000 元。

- 2、业主要求上报的资料没有按规定时间上报的，每迟交一天扣 1000 元。
- 3、 业主可视情况下发整改通知单，每张整改通知单核减运维经费 10000 元。

安全管理协议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朱吉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

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或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运维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

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运维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朱吉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运维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日常运维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日常运维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业主项目负责人为朱吉,承包商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业主的义务

(一)不准向承包商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商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承包商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承包商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承包商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业主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商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商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承包商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业主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业主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业主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业主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业主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商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承包商违反本合同一、三条，业主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补充条款

1:上海市高速公路非现场执法日常运维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第1款补充如下：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1699301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玖万玖仟叁佰零壹元整)。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行期限年度运维经费，其中日常运维经费8774476元，专项整治经费2924825元。

2:安全管理协议，第5条补充如下：

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周建东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朱吉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治安消防协议，第1条补充如下：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陈云，项目负责人为董成浩，治安消防负责人为周建东，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朱吉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4:廉政合同，承包商项目负责人补充如下：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董成浩

5:考核办法按《上海市高速公路、市管普通干线公路非现场执法日常运维项目考核办法(2025年修订版)》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2026年01月05日

2026年01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市入口治超日常运维项目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入口治超相关运维项目。

第二条 考核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智能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方法

第三条 考核的组织

考核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科负责组织实施,对各标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考核每季度组织一次,根据《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得出季度考核分。

第四条 考核评价

考核采取季度检查的方式,以合同标段为单位,满分为1000分,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分大于等于800分为合格,小于800分为不合格。

考核不合格的运维标段,按比例扣除当季日常运维经费,即扣除的运维经费=(1-月度考核分/800)*全额季度日常运维经费。

第五条 考核结果公示

考核小组应于每次考核结束后10日内公示本次季度考核评分情况,凡对考核评分结

果有异议的，可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道运中心高速公路科申请复核。

第六条 考核结果通报

公示期满后，市道运中心将考核评价结果通知运维承包商。

第三章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试行。

特别说明：采购人（业主）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地方规程、上级主管部门及自身管理需要，对本考核办法进行进一步修订，则按照新的修订版本实施。

版本号：V2021.01

考核评分表（外场设备）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1月扣分	2月扣分	3月扣分	总计扣分	计分方法
1	例行养护工作（100）	称重设备	清除设备外表灰尘（5）、日常养护过程记录（10）、给设备进行常规检查，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5）、检查外场控制机箱完整，基础、支撑（5）	25				每日/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每缺1项扣除相应分值；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25分
		视频图片抓拍设备	设备状态巡检记录（10）、日常养护过程记录（10）、摄像机图像清晰度和显示位置调整及外观清灰，立杆清洁车辆检测器：分离判断正确率测试，检测线圈电感量，故障自检功能测试，检测及清灰。车辆分离器（光栅）：分离判断正确率测试，故障自检功能测试，清除车辆分离器外表灰尘辅助补光设备（补光灯）：检测及外观清洁。	20				每日/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每缺1项扣除相应分值；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20分
		控制箱	设备状态巡检记录（5）、日常养护过程记录（10）、所有线缆整理，调整及清灰。工作站的检查：清洁	15				每日/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每缺1项扣除相应分值；若发现记

			<p>保养、测试。</p> <p>LED 监视器、LED 显示器的检查：清洁保养、测试。</p> <p>交换机、光收发器、视频光端机、光终端盒的检查：清洁保养、测试</p> <p>键盘的检查：键盘内部清洁及外观清洁</p>						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 15 分
		基础杆件设施	<p>线路巡视检查记录（10）、定期检查立杆防腐层；</p> <p>定期检查设备基础表层不得脱落、缺损；定期检查基础螺栓、螺帽及连接状况，螺栓、螺帽的除锈、防腐工作；定期测量接地电阻</p>	10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每缺 1 项扣除相应分值；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 10 分
		供电与防雷设施	<p>线路巡视检查记录（3）、日常养护过程记录（2）</p> <p>定期进行供电电缆线路巡查，一旦发现设备故障或隐患，应立即上报并采取应急措施；定期检查缆线连接是否可靠，安装是否牢固，有无松动、脱落、锈蚀、破损、老化等情况；定期测量供电电压，确保输出电压在规定范围内；定期检查设备箱和供电电缆的防雷、接地设施，确保接地可靠。</p>	5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每缺 1 项扣除相应分值；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 5 分
		电源	<p>巡视检查记录（5）检查电源线及接线插座安全可靠情况。电源插头、插座应感觉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等现象。</p>	5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每缺 1 项扣除相应分值；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 5 分

		串口通信线缆	巡视检查记录（5）用万用表检查串口线通断情况，线缆无折痕，无破损。对疑有表面氧化的插头用除氧化剂进行处理或重新更换加工，确保每对每根线缆接触良好。	5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每缺1项扣除相应分值；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5分
		网络线缆	巡视检查记录（5）检查网线有无破损、折痕，接头接触是否良好。检查并测试网络线缆连接状况	5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每缺1项扣除相应分值；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5分
		光（电）缆	巡视检查记录（5）线路巡查	5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每缺1项扣除相应分值；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5分
		尾纤（缆）、终端盒、配线架	巡视检查记录（5）外观检查	5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每缺1项扣除相应分值；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5分
2	应急抢修工作（200）	称重设备（非路面问题）	48小时修复（非主线站点），72小时修复（主线站点）	100					每超出响应时间0.5小时，扣10分，最高扣40分；每超出恢复时间1小时，扣20分，最高扣200分
		附属设施	到场时间4小时。外场恢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主干通信设施故障：外场恢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	100					每超出响应时间0.5小时，扣10分，最高扣20分；每超出恢复

									时间 1 小时，扣 10 分，最高扣 200 分
3	日常管理工作 (60)	维护计划、质量、变更、技术档案管理	合同签订与备案 (2)、安全协议签订与备案 (2)、相关许可证备案 (2)、初始资料收集提交 (2)、养护计划制定 (2)	10					未备案相关文档资料，每缺 1 项扣除相应分值；未提交年/月度养护计划，每缺 1 项扣 1 分；未提交初始资料，每缺 1 项扣 4 分；若发现文档资料弄虚作假，一次性扣 10 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台帐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齐全性、合理性 (5)，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完整性 (5)	10					未按时提交相关文档资料，每缺 1 项扣 5 分，台帐不完整的，每缺 1 项扣 5 分，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 10 分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严格按有关要求实施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5)、安全生产物资及保障措施完备性 (5)	10					随机现场抽查，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40 分； 要求整改拒不执行的，直接终止合同。
		备品备件管理	建立统一备品备件目录和台账 (1)、定期更新目录和台账 (2)、备品备件的维护保养工作记录 (3)、备件数量 (4)	10					未建立台账，扣 1 分；未及时更新台账，每 1 次扣 1 分，最高扣 2 分；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扣 3 分，备件数量不足扣 4 分

		养护例会制度	固定人员（A/B角）、准时参加（3）、提交与会资料齐全（7）	10					与会资料不齐全，扣3分；无故缺席养护会议，扣5分；
		工作响应时效	对管理/监理单位发出的口头及书面工作指令反馈时效性(10)	10					每超出1次时效范围，扣10分，直至扣完为止
4	系统的主要性能（450）	车道正常使用率	正常工作的称重系统（车道）所占比例 $\geq 95\%$	100					正常工作的称重系统（车道）所占比例，低于95%扣10分；低于90%扣30分；低于85%扣40分；低于80%扣60分
		自检记录表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每季度进行一次准确度自检	50					未按时提交相关测试记录表，扣10分；测试结果未达标，说明情况，每项扣5分；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30分
		车道精准度实车测试	每两月进行第三方车辆过秤台精准度实车测试	200					每两个月进行一次称重系统（车道精准度实车测试，每出现一根车道不准确扣5分，出现问题后，不能及时维修的扣20分，最高扣200分。
		称重设备预检和正式检定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在正式检定前组织一次预检定正式检定，及时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每年进行一	100					未能及时进行预检定，每次扣10分。未能及时取得检定证书或校

			次秤台检定并出具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准证书，每次扣 20 分
5	称重数据审核 (50)		严格按照称重数据审核制度对每条称重数据筛查	50					未按称重数据审核制度筛查数据的，每出现一条扣 5 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扣 50 分；
6	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恶劣天气应急保障工作（20）		外场专项检查工作记录报告（10）、制定相应《应急保障预案》（5）、《节假日保障值班表》（5）	20					未按时提交相关文档资料，每缺 1 项扣除相应分值；若发现落实不到位、存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 20 分
7	投诉处理 (20)		包括：业务部门、管理部门、执法部门各方面投诉处理	20					发生一次有责投诉，扣 5 分；发生有责投诉未及时处理，一次扣 10 分
8	综合评价（100）		业主根据养护单位总体服务表现和养护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100					结合对内外场设施抽查情况、服务质量、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9			合计	100 0					

备注：对设施故障直接由外部因素影响（如路面问题、道路施工、停电、事故受损等）造成的，或设施供电或通信路由不属于本项目维护范围内的不在上述考核之列。

考核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考核人： _____

考核人：

日期： _____

日期：

考核评分表（中心平台）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1月扣分	2月扣分	3月扣分	总计扣分	计分方法
1	运维大纲	20					签订合同后两周内未提交运维大纲，未按时提交的扣 20 分
	月度工作计划表	10					每月月底前提交下月月度工作计划表，内容不全、未能及时提交的每月扣 5 分，最高扣 10 分
	月度工作完成表	10					每月 10 号前提交上月工作完成表，内容不全、未能及时提交的每月扣 5 分，最高扣 10 分
	季度运维工作总结表	20					每季度结束前提交《季度运维工作总结表》，未及时提交的扣 10 分，内容不充实的扣 10 分。
	日常运维例会记录表	10					每月 10 号前提交上月例会记录表，内容不全、未能及时提交的每月扣 5 分，最高扣 10

							分
		备品备件清单表	20				每月及时更新备品备件清单表，更新不及时的每月扣 10 分，最高扣 20 分
		巡检记录表	30				记录不完整、或与实际不符的，一次扣 2 分，最高扣 30 分
		维修记录表	30				记录不完整、或与实际不符的，一次扣 2 分，最高扣 30 分
2	系统稳定性 (300)	系统整体运行情况	300				出现一次运行故障扣 100 分
3	备品备件管理 (50)	备品备件数量	50				备品备件不足，对运维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最高扣 50 分；
4	对部传输正常 (100)	称重系统（车道）正常传输至部平台的所占比例	100				低于 95%扣 10 分；低于 90%扣 30 分低于 85%扣 70 分；低于 80%扣 100 分
5	故障发现及时率 (100)	通过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外场称重设备数据异常，并通知相关标段进行抢修。（如视频、图片缺失，轴数不符等）	100				未及时发现一次（超过 24 小时）扣 10 分

6	数据分析、统计 (150)	数据分析、统计的相关工作	150					分析统计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20 分
7	综合评价 (150)	服务表现	50					结合对内外场设施抽查情况、服务表现、运维质量、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8		运维质量	100					
9	1000							

备注：对设施故障直接由外部因素影响（如停电等）造成的，或设施供电或通信路由不属于本项目维护范围内的不在上述考核之列。

考核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考核人：_____

考核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上海市非现场执法数据审核工作要求

(试行)

一、审核工作及人员要求

道运中心（外场设备运维标）负责数据三审工作中的第一审及第三审工作，确保称重数据准确性。中标单位应高度重视数据审核工作，派专人负责数据审核工作，数据审核人员应相对固定。

二、数据审核要素（第一审、第三审）

审核人员需对治超前端数据进行审核，判断每一条称重数据是否符合合格要求，再将合格数据传至二审人员处进行复审，对不合格数据进行筛选不通过操作。并对二审通过的数据进行再次校验复核。

审核要素有：

- 1、车牌图片：车牌数据与照片是否匹配。
- 2、正前全景：是否能清晰看清车牌及车辆基础样貌。
- 3、正侧照片：挂车是否能看清车轮并确认轴数。
- 4、侧后照片：挂车是否能看清车轮并确认轴数。
- 5、5秒短视频：超限车辆是否有异常驾驶行为。
- 6、车辆的车速是否符合最高速度区间。
- 7、数据可靠性。

对审核不通过的数据，在治超管理平台上按优先级排序选择对应的审核不通过原因。

审核不通过原因			
优先级	平台显示（大类）	情况	备注
一	跨道行驶	跨道行驶、绕称行驶、压线碾缝行驶、倒车行驶等造成称重不准确，逃避审核的异常驾驶行为。暂时性审核不通过。	将该类异常驾驶行为审核不通过，同步该类数据会进入到单独模块，便于传输至相关执法部门。
	压线碾缝行驶		
	倒车行驶		
	绕称行驶		
二	异常行驶	超速行驶	车速超过自检车速
		断速行驶	车辆停称行驶（车碾压至称台 10-20 秒左右）
		刹车减速	车辆行驶至称台附近时刹车后继续行驶，重复多次。
三	升降轴车辆	可升降轴的车辆	车辆经过称重区域时将可升降轴的轮子落下，（例：原 4 轴车辆，放下升降轴后，车辆为 5 轴）以达到混淆、逃避处罚的行为。
四	轴数不符	轴数不符	车辆轴数与图像不符合
五	重量异常	重量异常	此情况需要溯源，找到对应异常数据时间，报备，并及时填写四联单，停用数据，做好修复后再启用（重量异常包含空车显示超重）
六	车牌号遮挡	车牌号被遮挡	车辆的牌照被其他车辆遮挡或被遮挡
七	大件运输	大件运输	持有大件运输许可证的车辆
八	特殊车辆	液体车	含液体的罐装车辆
		专项作业车	所有专项作业车（包含拖车、牵引车）

		特种车辆	
九	路面问题	路面不平导致跳称	路面病害要及时反馈，请业主安排路面修复
十	白天图像不清晰	图像模糊不清、视频延迟、模糊、不匹配	视频延迟模糊不匹配的点位，应及时上报维修
	白天视频图像缺失	3+1 缺少任意一项	图像缺失应及时维修并调试相机
	夜晚图像不清晰	图像模糊不清、视频延迟、模糊、不匹配	视频延迟模糊不匹配的点位，应及时上报维修
	夜晚视频图像缺失	3+1 缺少任意一项	图像缺失应及时维修并调试相机

三、数据审核时效

传交通执法总队的数据，严格使用三审制进行审核，第一审和第二审在 48 小时内完成，第三审在 24 小时内完成。

传交警总队的数据，按照第一审要求进行审核，在 15 小时内完成。

特别说明：采购人（业主）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地方规程、上级主管部门及自身管理需要，对上海市非现场执法数据审核工作要求进行进一步修订，则按照新的修订版本实施。